

臺北市政府資料治理委員會個資保護組第 3 次會議議程

壹、主席致詞

貳、討論事項：台北通應用之規劃及相關個資法令疑義檢討

一、本案緣起

本府於 2019 年 9 月 20 日訂定發布「臺北市政府單一識別服務作業要點」(以下簡稱「作業要點」)，此一行政規則即台北通現有之規範基礎。依據作業要點規定，民眾得向服務機關之申辦窗口，透過臨櫃或網路提交申請表所載之個人資料，經本府資訊局審核通過後成為會員，並得使用服務機關提供之單一識別服務。又所謂單一識別服務，包括兩大類型：第一類為台北通「系統本身」的服務項目，例如單一識別資料之變更、服務開通註記及綁定載具等；第二類為「通過單一識別」、確認使用者身分後，始能續行辦理之各項典型行政服務，各類被整併入該系統的卡證服務、公務員線上學習、民眾線上陳情及使用該系統可能獲得之優惠、折扣等，均屬此類。其中，第二類服務雖與民眾權益密切相關，但在台北通原始規畫中，各該行政服務並不直接與台北通連結，台北通系統亦未蒐集、處理或利用與行政服務相關之個人資料。

簡言之，台北通在上線初期，考量既有實體卡證整合後，原使用者需重新適應，且本府尚未建立類似愛沙尼亞之 X-Road 通用資料交換平台，故僅賦予台北通單純之身分識別功能，相應地亦僅訂定行政規則層級之作業要點為其法源，難免窳陋。本府法務局此前曾委請世新大學法律學院謝碩駿副教授針對作業要點規範內容進行研究，氏著「行政機關資料蒐集與個資保護」一文中，認本府所推行之單一識別系統，並未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規定之各項合法性要求，除欠缺法律授權依據外，其中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以及蒐集資料之類別，也缺乏足夠之明確性。此外，臺北市議會部分議員，亦曾質詢台北通之個資告知及同意事項有欠明確。

有鑑於運用新興技術提高政府運作韌性，優化政府服務流程，創新為民服務型態，滿足民眾需求，為智慧政府之必要措施。適逢新冠疫情期間，加速數位轉型更成為迫切的課題，台北通之管理機關即本府資訊局，亦持續規劃配合各項政策延伸該系統相關功能，故期待藉由此次會議，經由該局介紹、說明台北通當前實務及未來可能之應用場域，與本小組委員進行詢答，蒐集相關建議及釋疑，解決台北通遭遇的法律爭議，以利進一步重塑其法規位階及內容，兼顧智慧政府所需發展空間及民眾個資權益保障。

二、台北通系統之維運架構(含資安規劃)，及目前至未來擴大運用之相關規劃說明(本府資訊局)

三、台北通相關個資法令遵循議題(本府法務局)

(一)作業要點於 110 年 4 月 27 日修正，有關採行之告知義務履行及徵求當事人同意方式變革之說明。

(二)第一次使用之電信驗證註冊，涉及與電信公司端合作。電信公司利用所留存之用戶資料協助台北通身分驗證，是否適法？

(三)線上陳情、規費繳納、實聯制、市民服務大平台：此四者並非台北通單一身分識別的原始功能，通過身分驗證後之系統串接，以及個資流通方式，是否適法？

(四)福利適算、情境地圖：此二者針對使用人進行分析之資料，是否包含自其他機關蒐得之資料？又此二者進行個人化分析，係由台北通系統為之，或系統管理機關為之？

(五)商家優惠、場館入場：相關優惠或折扣措施，是否僅識別台北通 QR 碼即可取得？提供優惠、折扣之商家或場館，有無另行蒐集使用者個資？

四、綜合討論

五、決議

參、臨時動議

肆、主席裁示事項

伍、散會